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

鄂二师院行发〔2026〕39号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《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2026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类型、标准及名额比例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2026年5月20日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，吸引、鼓励和表彰学习刻苦、奋发向上的国际学生，培养中外文化合作交流的友好使者，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第42号）和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教外〔2018〕50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工作严格遵循“公开公正、择优而取、动态进出”的原则，坚持以品行端正、学习优秀为标准，注重引导国际学生思想道德素质、文化素质、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的全面发展，达到鼓励先进、奖优促学的目的。

第二章　组织领导

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奖学金工作小组，在学校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由分管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国际教育学院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及相关二级学院主要行政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各级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等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　奖学金类别、标准及名额比例

第四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分为中国政府奖学金、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、湖北省国际学生奖学金以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

生奖学金四大类。前三类奖学金按照上级政策文件执行，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类型、标准及名额比例见附件。

第五条 已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、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、湖北省国际学生奖学金的学生，不得重复参评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。以上未列的奖学金项目，以具体文件规定为准。

第四章　参评条件与评审程序

第六条 奖学金参评的基本条件:

（一）了解中国、热爱中国、热爱学校;

（二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和社会秩序，无违法犯罪行为;

（三）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;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;

（五）诚实守信，无恶意欠费记录;

（六）遵守校纪校规，未受学校处分或者截止评选前所受处分已经解除。

第七条 各类奖学金均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核（评选）后予以公示，再报学校审批、发文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八条 学生如对评审程序和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异议，在收到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提出异议者给予答复。

第九条 由国际教育学院每年 2-5 月组织对奖学金生的考核工作，考核不合格者对其奖学金降级或者停止对其奖学金发放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直接认定为不合格，取消所得奖学金并追回

已发放奖学金:

（一）触犯中国法律法规、扰乱社会治安者;

（二）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处分者;

（三）散布对中国不友好言论，做出对中国不友好行为者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条 奖学金经学校审批后，由国际教育学院报财务处安排发放。奖学金优先用于国际学生学费减免，严禁任何个人和集体平分奖学金或挪作其他用途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学校将追回所发奖学金，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类型、标准及名额比例

奖学金类别	专业类型	奖励标准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	文科: 学费 15000 元	**1.新生入学奖学金**：10000 元/年，所有录取入学的学生均可享受。 **2.第 2-4 学年（需要学校评估）:** （1）10000 元，当年在籍国际学生人数的 10%; （2）5000 元，当年在籍国际学生人数的 15%; （3）3000 元，当年在籍国际学生人数的 20%。
	理科: 学费 18000 元	**1.新生入学奖学金**：13000 元/年，所有录取入学的学生均可享受。 **2.第 2-4 学年（需要学校评估）:** （1）10000 元，当年在籍国际学生人数的 10%; （2）5000 元，当年在籍国际学生人数的 15%; （3）3000 元，当年在籍国际学生人数的 20%。
	本科预科	4000 元/学期，8000 元/学年
	汉语进修生	4000 元/学期，8000 元/学年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20日印发